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许昌魏都刁龙王婆大虾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刁龙）

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许市监案决〔2020〕第 0069 号），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同时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二楼办事大厅的公告栏内张贴。

联系人：李慧、李志伟 联系电话：2336319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案决〔2020〕第69号

当事人：许昌魏都刁龙王婆大虾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11002604145823

住所（住址）：新兴路城市之心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刁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002*****

联系电话：189*****

2020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操作间存放有未使用完的半桶芝麻酱，该芝麻酱无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这半桶芝麻酱进行了查封扣押。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所使用的散装芝麻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我局据此于2020年8月7日依法对刁龙经营的许昌魏都刁龙王婆大虾馆涉嫌无使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散装芝麻酱予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许昌魏都刁龙王婆大虾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该单位主体资格存在；
- 2、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及询问笔录，证明违法主

体和违法事实的过程。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版）》第十五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五、《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一）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将该店的违法行为定性为轻微违法行为。

许昌魏都刁龙王婆大虾馆所使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散装芝麻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该店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许昌魏都刁龙王婆大虾馆做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扣押物品（半桶芝麻酱）；2、罚款人民币 8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前进路支行（户名：许昌市非税收管理处，地址：许昌市前进路，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魏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